

关于印发《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》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环境保护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：

为贯彻落实《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》（国办发〔2016〕81号），规范排污许可证申请、审核、发放、管理等程序，我部组织编制了《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各地可根据《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》，进一步细化管理程序和要求，制定本地实施细则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

环境保护部
2016年12月23日

抄送：机关各部门、各直属单位。

环境保护部办公厅2016年12月23日印发

字号：[大] [中] [小] [打印] 仅打印内容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6925

